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4822025XKS00055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项目名称	共青城市低空未来创新研究中试基地建设
项目代码	2503-360482-04-01-993389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低空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共行审发【2025】6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师德路以北，航空大道以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3814
拟建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飞行测试区、产业研发孵化区、综合服务区、航空器检测检验区、特种车库、中心配电站和油车棚等。配套采购中试生产设备、航空器检验检测设备等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